

2017 年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21.5 亿元（一般债务 18.1 亿元，专项债务 3.4 亿元）。汇总统计我县 2016 年政府债务余额为 2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6 亿元，专项债务 3.3 亿元。

2016 年上级下达我县置换债券额度 29900 万元。其中：一般置换债券额度 21900 万元，定向承销发行 8000 万元。按照上级要求和我县债务实际情况，我县拨付第一批置换债券资金 9779 万元，回补国库垫付的置换债券资金 4904 万元；第二批拨付置换债券资金 3760 万元，定向承销由省级直接置换 8000 万元，三项合计支付 26443 万元，因工程未决算、合同约定未到期等原因暂缓支付资金 3457 万元，该部分置换债券资金将严格按合同约定和决算情况及时支付。

2017 年债务工作仍要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对政府债务实行债务余额限额管理。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参照上年省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21.5 亿元，一般债务 18.1 亿元，专项债务 3.4 亿元，明确 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不触及规定限额。2017 年我县申报的置换债权需求为 482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需求 38232 万元，定向置换需求为 10000 万元。